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07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80007799_Attach01.PDF、
108000779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具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10年之教師，參與
108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
1080006183R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教學輔導之專業，形塑教師同儕共學共好之氛圍，
請基於教師自願原則，積極鼓勵貴校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認
證資格10年之教師，於108年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，
以促進資深教師之專業發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5 人事 108/01/24 10:32



1080000700

有附件